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 日第 4/E3/VI/GPAL/2019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教育，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發展教育系統，保障本澳居民學生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根據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及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向符合相關條件受惠者發放免費教育津貼或學費津貼。此外，為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教育暨青年局根據第 29/2009 號行政法規《書簿津貼制度》規定，向“在有關學校年度的九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入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學校並接受各階段的正規教育，且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每學年向津貼受惠人發放書簿津貼。

特區政府多年前已注意區域發展的新趨勢，考慮到部份居民在廣東省就業、生活，子女在當地接受教育，不符合上述津貼受惠人的條件，在 2011 年出台《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訂定“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的內容。教育暨青年局全力落實協議當中的相關工作，於 2012/2013 學年開始推行“在粵就讀澳門居民學生學費津貼計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珠海市及中山市就讀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有關計劃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於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學前教育階段最高津貼金額澳門幣 8,000 元，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最高津貼金額澳門幣 6,000 元。上述計劃由 2012/2013 學年開始，至 2017/2018 學年累計受惠人數超過 9,960 人次，支出金額超過澳門幣 5,643 萬多元。

為進一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需要，行政長官在 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已宣佈在 2019 年至 2020 學年為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書簿津貼，以減輕在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的學習費用支出，促進教育公平。教育暨青年局正積極修訂相關法規，預計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實行。

至於學費援助、膳食津貼以及學習用品津貼，是由學生福利基金提供。目前，根據第 62/94/M 號法令《學生福利基金組織章程》之規定，相關津貼適用於“屬公共學校網絡之教育場所及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之其他非營利之私人教育機構，及有關之學生”，即援助對象需為公立學校或已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私立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按上述章程而作出的第 134/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學費援助、膳食津貼以及學習用品津貼》，其中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就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各階段且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得申請津貼”。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此，按照上述規定教育暨青年局暫未能接受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居民學生就有關學費援助、膳食津貼以及學習用品津貼的申請。

教育暨青年局將持續關注區域發展的新趨勢，積極而有步驟地優化各項教育津貼的發放措施，以及探討其他相關措施的可行性，致力保障本澳居民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1月28日